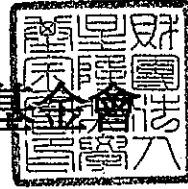


學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會



地 址：10364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

聯絡人：歐 馨 婷

電 話：02-2595-5260，分機：6606

傳 真：02-2594-3385

中華民國 壹零玖年 五月 廿伍日

10905F1010847

受 文 者：各級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9)星基字第 008 號

主 旨：依照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即日起接受獎學金申請由。

說 明：

- 一、本會 108 學年度獎學金自 109 學年度開學日起接受給付申請。
- 二、檢送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暨申請書一份。
- 三、限於「機械科系」之學生。
- 四、本學年度收入有限故請各學校推薦符合給付條件之學生五名申請之。(申請書請自行影印)
- 五、申請期限九月底止，敬請於期限前將申請書連同學校銀行存摺影本或帳戶匯款資料寄到本會以利審核。

董事長 詹 从 榮

獎學金負責人請注意：(限機械系)

一、申請書上需蓋：

1. 目前就讀學校之校印。(圖戳不可)
2. 目前就讀學校之經辦人職章。

二、附件：

1. (清楚)戶口名簿 or 戶籍謄本。
2.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3. 109 學年度在學證明。

※有問題，可來電詢問：(02)2595-5260 #6606 歐小姐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會109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名稱	(現在學校)	年級	現在 年 班
學生姓名	科系	電話	
家長姓名	申請人關係	電話	
學校地址		電話	

經辦人批註欄	申請資格	<p>1. 有中華民國國籍：<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 全年智育成績：◎請用成績分數表示。 國中八十五分以上為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級八十分以上為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大專、學院、大學等七十八分以上為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4. 專讀機械科系：<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請打記號	申請手續：	<p>1. 108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包括各科智育、德育、體育成績)：<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 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孤兒或殘障三級手冊之證明書。<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4. 109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註)五專、二專、二技、四技等請明確註明。</p>						
學校經辦人(蓋職章)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0;"> <tr><td style="width: 50px;">智育：</td><td style="width: 100px;"></td></tr> <tr><td>德育：</td><td></td></tr> <tr><td>體育：</td><td></td></tr> </table>	智育：		德育：		體育：	
智育：								
德育：								
體育：								

編號	補辦事項√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的學校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辦人職稱姓名章	委員	評審意見 評審委員簽章：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是機械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8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在學證明		

學校名稱: _____ (蓋學校關防印章)

校 址: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會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本獎學金設置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立。

第二條：本會基金投資所得股利及孳息等，作為獎學金之用。

第三條：本獎學金由本會設置評審委員會，由委員負責審查獎學金之發放。

第四條：學生獎學部分

(一)對象：

1. 高中、高職、工專、學院、大學等限於機械科系之學生。
2. 樹林國中星隆分部(現時柑園國中)之學生以及在該校畢業後有繼續就學之學生(但需要附柑園國中畢業證明書)。

(二)獎學金之設施：

1. 獎學金：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為優先發給，備取學分者以獎學金餘額照智育學分順位發給之。
2. 獎學金金額(每一學年度)
研究院學生每人5,500.00。
大學院校學生每人5,000.00。
專科學校學生每人4,000.00。
高中、高職之學生每人3,000.00。
國中學生每人2,000.00。

(三)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全年智育成績：
國中八十五分以上為正取。
高中、高職八十分以上為正取。
專科學校、大學院校，全年度學業成績七十八分以上標準學分。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
4.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四)申請時間：

自新學年度開學日起至九月底止向本會申請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申請手續：

1. 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書一份加蓋校印及學校經辦人簽章。
2. 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包括智育、德育、體育成績)及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附註：國中一年級者依國小六年級，高中一年級者依國中三年級，
大學院校一年級者依高中三年級之全年度學業成績單為申請依據。
3. 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六)頒獎規定：

合於申請規定者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訂期頒發獎學金。

第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獎學金每年發放情況應向主管機關報備。